

甲方协议编号：2023S022

乙方协议编号：HLC2023-022

福田区防疫机器人（电子哨兵）项目结、决算审核服务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2月7日签订《福田区防疫机器人（电子哨兵）项目结、决算审核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3Y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福田区防疫机器人（电子哨兵）项目结、决算审核任务；

2、该项目概算批复文件（深福发改[2022]313号）中该项目批复的决算审核费用与原合同签订的决算审核服务酬金不一致，本着服务酬金支付不能超概算批复金额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咨询酬金调整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将原合同第一部分第三条“咨询酬金”中的酬金调整如下：

原合同条款：本合同咨询酬金为固定总结包干价，即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整（¥78699.00）元。其中包含结算审核咨询酬金72854.00元，决算审核咨询酬金5845.00元。该服务费包括咨询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咨询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变更为：本合同咨询酬金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整（¥75854.00）元。其中包含结算审核咨询酬金72854.00元，决算审核咨询酬金3000.00元。该服务费包括咨询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生效

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A座第41层4112、4113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电话: 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7192566K

签订时间:2023年5月8日